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建議發行 A 股

本公佈乃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上市之建議(「建議發行A股」)，以應付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耿乃凡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